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